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公司担任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。

独立董事：左敦稳、蔡啟明、唐昕淼

2021 年 4 月 26 日